

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 平衡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田韶华

民法典以稳定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婚姻家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正义为价值取向,而在婚姻家庭关系涉及到第三人的利益时,也要同时兼顾第三人的利益。这一点在夫妻共同债务的制度设计中得到了鲜明的体现。所谓夫妻共同债务,一般而言是指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应当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的债务。在实践中,夫妻债务的形成较为复杂,有的系以夫妻双方的名义负担,有的则仅以夫或妻一方的名义负担,那么,是否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均为夫妻共同债务?又应当以何种标准予以认定?这不仅关系到夫妻双方的财产权利,也关系到债权人的利益和交易秩序的构建,是一个引发社会极大关注的问题。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2004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曾经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据此,除非满足该条所规定的例外情形,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任何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均为夫妻共同债务。这一规定虽然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但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夫妻一方“被负债”的情形发生,损害了非举债方配偶的利益。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对上述规定予以了修正,这

一解释的内容被民法典第1064条所吸收,由此形成了民法典中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

根据民法典第1064条的规定,以下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一是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形成的债务。这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夫妻双方共同签名之债,即所谓“共签共债”;二是虽然债务系以夫妻一方的名义所负,但另一方事后对该笔债务予以了追认,即事后表示了同意,则该笔债务也为夫妻共同债务。

二是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在实践中,大量的债务系由夫或妻一方以个人的

名义所负,并不存在夫妻共同的意思表示,于此情形,只要该笔债务系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就可以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而所谓“家庭日常生活需要”,通常是指夫妻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在日常生活中的必要开支事项,如正常的衣食住行消费、日用品购买、医疗保健、子女教育、老人赡养、文化消费等。判断负债是否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可以结合负债金额大小、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家庭的收入状况及消费习惯、负债用途等因素综合予以认定。这一规定既符合家庭伦理,也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三是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的,虽然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但被债权人证明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共同意思表示的债务。据此,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负债且该债务超



李东阳 作

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例如,明显超出日常家事的巨额债务)的情形,并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主张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必须证明该笔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否则,非举债方配偶对此不承担清偿责任。这一规定可以有效防范非举债方配偶“被负债”,有利于保护非举债方配偶的利益。

可见,民法典第1064条回应了社会现实需要,较好地解决了债权人权益保护和非举债方配偶权益保护的平衡问题。其对于家庭生活和民事活动的影响在于:对于婚姻当事人而言,应当认识

到,夫妻既是伦理共同体,又是经济共同体,在债务系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而夫妻双方均因此而获益时,无论此笔债务系以何方名义负担,均应当由双方共同承担责任;而在一方所负债务与夫妻共同生活无关时,则不能强行要求另一方予以分担。对于债权人而言,在出借款项时则应当加强注意,不能想当然地认为已婚债务人所借款项均为夫妻共同债务,为避免举证困难,“共债共签”不失为保障债权安全的有效办法。

(田韶华: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权威解民法 “典”亮新时代
河北省法学会合办

卢龙检方

搭建“五彩党建”平台 激发检察新活力

卢龙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发展”的理念,精心谋划出“五彩党建”平台,开创了党建工作带动检察工作新活力的新局面。

“五彩党建”平台,即政史教育平台、业务研讨平台、检察公益平台、综合研讨平台、检察文化平台。该院依托该平台开展了检察长讲党课、首届公诉人业务辩论赛、执法理念研讨会及赔偿知识培训会、综合研讨培训班等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针对性、实用性强,有力促进了干警综合能力的全面提升。

曹燕 马一杰

广平交警掀起夏季交通秩序整治高潮

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广平县大队积极采取措施,聚焦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掀起夏季交通安全整治高潮,全力筑牢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安全防护网。

该大队加大对国省道、城区各主要交通要道的安全检查力度,坚决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联合城管、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城区交通秩序进行集中整治;严查严处重点违法行为,形成严管态势;强化民警执法责任意识。

牛敏 李建东

赞皇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多种形式开展路政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管理和政策法规宣传,强化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更好地保护公路路产路权,赞皇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紧紧围绕今年“防疫情、保安全、保畅通、优服务”路政宣传月主题,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

该队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单、粉刷标语、制作条幅等多种形式,到集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宣传等活动,并组织执法人员“送法”入村、入企,积极征求社会各界对路政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活动期间,该队还联合交警部门,同步开展“路警”联合治理涉路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着力营造疫情防控形势下的公路执法环境,增强广大群众遵守交通运输法规的意识。

目前,该队共出动执法人员130人次、宣传车25辆次、发放宣传单1000多张、制作条幅22条、粉刷固定标语25条。

牛敏 张彩辉



7月13日下午3时许,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赤洋口海防派出所民警巡逻中发现一名老人骑车摔倒在路边,右眼角和身上多处受伤。民警立即与热心群众一同将其扶至路边,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联系到老人家属。救护车赶到后,民警又帮助医护人员将老人送往医院。由于救治及时,老人已转危为安。图为民警和医护人员在现场为老人包扎伤口。

薛源 王星博 摄

为深入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进一步提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人交通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水平,近日,霸州市交警大队积极联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分公司,共

同开展“买保险送头盔 争做文明骑手”活动。宣传民警与保险公司人员来到市区建设中道,在非机动车道对过往的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乘员集中发放了宣传材料和安全头盔。

滑连民

霸州交警从“头”开始抓安全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管理和政策法规宣传,强化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更好地保护公路路产路权,赞皇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紧紧围绕今年“防疫情、保安全、保畅通、优服务”路政宣传月主题,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

该队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单、粉刷标语、制作条幅等多种形式,到集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宣传等活动,并组织执法人员“送法”入村、入企,积极征求社会各界对路政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活动期间,该队还联合交警部门,同步开展“路警”联合治理涉路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着力营造疫情防控形势下的公路执法环境,增强广大群众遵守交通运输法规的意识。

目前,该队共出动执法人员130人次、宣传车25辆次、发放宣传单1000多张、制作条幅22条、粉刷固定标语25条。

牛敏 张彩辉

潘燕峰一边安慰她要坚持住,一边协助医护人员将驾驶人抬到车上,现场实施抢救。驾驶人病情很快得到缓解,并被送到附近医院继续救治。后经了解,该驾驶人朱某从黑龙江佳木斯自驾车到上海给6岁的儿子做手术后,又长途驾车回程,由于过度劳累,诱发心脏病。在得知驾驶人妻子驾驶技术不熟练、对当地路线不清楚后,潘燕峰交代同事将警车开回,自己驾驶车辆将母子俩送到医院。

经全力抢救,目前驾驶人朱某已转危为安。在医院,驾驶人家属向潘燕峰深深鞠躬致谢,哽咽着连声说民警是他们一家的救命恩人。

潘燕峰迅速与报警人取得联系,然而报警的女士因为情

流浪狗咬伤他人 经常投喂人是否担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省会的陈女士摊上事儿了,她经常投喂的一只流浪狗咬伤了小区里的居民王先生。她到底该不该赔偿王先生的损失呢?

经常投喂的流浪狗咬伤他人

陈女士是名爱狗人士,她在家里养了两只小狗。其所居住的小区地理位置较偏,又是新小区,经常有流浪狗在小区出没。陈女士遛狗时,一只体型较大的流浪狗经常跟着她。陈女士觉得流浪狗可怜,就在遛狗时给流浪狗投喂食物。时间久了,流浪狗只要看到她,就跟着她在小区来回跑动。

今年5月,陈女士又在小区遛狗,流浪狗立即跟了上去。这时,小区里的王先生经过,流浪狗突然扑上去,将王先生腿部咬伤,然后迅速跑走。王先生赶紧去医院注射了疫苗,花费2000余元。

王先生认为,流浪狗长期在小区游荡将其咬伤,很大一部分原因是陈女士经常投喂所致。他找到陈女士,要求其赔偿损失。陈女士觉得冤枉,流浪狗咬伤人,怎么能让让她来赔偿呢?

因为王先生不依不饶,陈女士遂给报社打电话咨询,她经常投喂的流浪狗咬伤了她,她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文静。

经常投喂人要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赵律师认为,王先生有权要求陈女士承担部分赔偿责任,而非全部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此可见,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有义务按法律规定饲养或者管理的动物,并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如其所饲养或管理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承担侵权责任。只有在被侵权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才能减轻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

本案中,王先生被流浪狗咬伤,其未对流浪狗

施加任何作用力,未逗弄、戏耍,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其无需对自身受到的伤害承担责任。至于陈女士是否要承担责任,要看陈女士是否属于咬人流浪狗的饲养者或管理者。

认定饲养者或管理者主要是以下两种情形:第一种,占有或拥有有主狗,这是最常见的饲养者或管理者。第二种,非占有或非所有的流浪狗,因有人长期投食已对流浪狗形成适当程度的控制力。基于这种控制力产生的事实上的饲养关系和管理义务,亦会被认定为法律上的“饲养者或管理者”。本案中的陈女士之所以要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就在于陈女士因长期投食已对流浪狗形成控制力,而被投食的流浪狗属于体形较大的流浪狗,陈女士应当预见这种体型较大的流浪狗具有人身攻击性,而应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避免伤人。其未尽到管理义务,导致流浪狗伤人,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物业疏于管理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陈女士之所以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于本案属于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行为。小区物业管理者疏于管理导致流浪狗经常在小区出没与陈女士长期对流浪狗投食的共同行为,导致了流浪狗的最终伤人事件,物业管理者应与陈女士共同对王先生的损害进行赔偿。

结合本案情况来看,体型较大的流浪狗经常出没于小区,可以看出物业管理者严重失职,物业管理者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陈女士的投食行为从道德层面看属于爱心举动,但爱心行为应遵守法律规定,其未尽到管理职责,只喂不管,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

赵律师在此提醒:爱心人士看到流浪狗产生恻隐之心,投食喂养,是人之常情。但流浪的动物因长期脱离人类控制,随处觅食,本身可能携带大量病菌,且没有约束措施,有可能发生伤害事件。因此,爱心人士要充分认识到流浪狗的危险性,在法律的框架内施加爱心、善意,建立收养关系,或者将流浪狗送到公益机构、其他管理部门。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办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公室
电话:0311-85280005 微信:jihualvshi

邢台市任泽区警方快速破获两起电信诈骗案

近日,邢台市任泽区公安局反诈中心迅速破获两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为群众挽回损失近万元,受到群众好评。

7月4日,任泽区王某报警,称其女儿在上完网课之后玩手机,被一陌生人加微信,后微信零钱数千元被转走。民警立即展开侦查,快速为王某挽回损失6700余元。

李建伟 刘振国

昌黎警方开展专题培训 引导事故民警强化证据意识

近日,昌黎县公安局预审大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但搞好本部门的警务实战训练,还对各执法办案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引导办案民警强化证据意识,特别是对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学习和应用。

据悉,按照昌黎县公安局“一所一队一教官”的训练

实施方案要求,预审大队充分发挥大队作用,不但搞好本部门的警务实战训练,还对各执法办案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引导办案民警强化证据意识,特别是对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学习和应用。李建伟 魏艳梅